

- 882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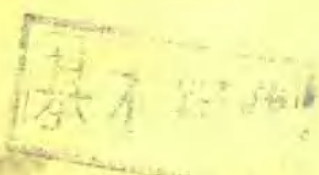
大 學 用 書

犯 罪 學 原 論

6912

1144 第

张甘妹著



著者簡介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日本國立東京醫科齒科大学法醫學研究所
司法精神醫學暨犯罪心理學部門研究
經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助教、講師、副教授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部客座研究員
台灣省政府委員
現職：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教授
中央警官學校兼任教授

S8804 . 16 (S91/18R) (中1—

15 / 120)

犯罪學原論 (大學用書)

(東亞法律叢書 56)

BC000350

犯罪學原論

著作人 張 甘 姪

發行人 刁 榮 華

發行所 漢林出版社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三號
電話：3818080

總經銷 漢林出版社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三號
郵政劃撥：108832

經銷處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圖書文具部
臺北市徐州路二十一號

定價 平裝：新臺幣 貳仟貳拾元
精裝：新臺幣 叁仟貳拾元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訂版

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四版

林 序

晚近學術上有一個可注意的現象，即自然科學的理論和方法，對於社會科學的研究，有很大的影響。如心理學的理論，統計學的方法，常為社會科學者研究社會現象時，所憑據的基礎，即為其顯著的例證。我對於這種現象，並不十分贊成，因為社會科學研究的對象，是社會和組成社會的人，社會的現象，十分複雜，而又變化多端；組成社會的人，其生理心理狀態，既和一般生物不同，其行為，由於自然環境和社會情勢的影響，隨時隨地有不同的變化，和自然界現象，依照一定的規則，循序變化者，亦有很大的差異。故自然科學的理論和方法，在社會科學用上，應該有一定限度，不能純以自然科學的理論和方法，來研究社會現象。

然而這不是說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上，應該閉門深鎖，完全摒棄自然科學的方法而不用。因為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同是一種科學，原理上應該有其相通之處，方法上當亦有可互相借鏡的地方。何況以近兩百年的情形而論，由於產業革命的影響，自然科學的進步，至為迅速；而社會科學的進展，則比較遲緩，見賢思齊，尤有借鏡自然科學方法的必是某些社會科學，其所研究的對象，和自然科學研究的對象——如變化，人類的生理構造等，關係格外密切，尤有注意自然科學的方法和必要，如犯罪學即其一例。

犯罪學是一門新發生的學問。依我粗淺的了解，其肇始，實源於生理遺傳學等自然科學。認為人們之所以犯罪，實由於生理構造特殊之結果。其後經過學者研究的結果，認為這種看法，過於單純，生理、貧困、家庭教育的不良、社會風氣的奢靡，往往為肇致犯罪的主要原因，即由社會學的觀點，來看犯罪，而不由人類學的觀點，

來看犯罪。大致說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犯罪學者中，受犯罪社會學派的影響，由社會科學的觀點，來看犯罪者，實居多數。但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由於社會科學的研究，恒受自然科學的影響之故，學者由心理學、精神病理學、生物學各方面，研究犯罪者，日見增加；而由社會學、教育學、經濟學等方面，從事研究者，似乎反見減少。這種趨勢，是不是一個很健全的趨勢，雖然尚可懷疑，然亦可見犯罪學的研究重點，近數十年來頗有轉變，其內容亦日見繁雜與專門。

我嘗謂：「貧窮和犯罪，是社會的兩大問題。貧窮問題，由於生產的日益增加，分配之漸趨均衡，在多數國家，已逐漸減低其嚴重性，而犯罪問題，反因物質文明的發達，價值判斷的動搖，有更臻嚴重之勢。許多國家的犯罪數字，日益增加，從罪行上所表現的惡性，亦更見惡劣，由維持社會秩序着想，為人類前途着想，都是不容忽視的問題，亟須籌劃對策，以謀補救。」而要籌劃犯罪的對策，亟須了解犯罪的原因，犯罪學，即是以探討犯罪原因，為其對象的學問。由保持社會安寧的觀點言，犯罪學的研究，固然極為重要；要使犯罪行為日益減少，人類的生活，更見和平康樂，對於近數十年來，研究重點頗有轉變，其內容復日見繁雜專門的犯罪學，尤有縝密研究的必要。

我國法律學的研究，向來偏於現行法的闡釋，對於現行法以外法律學科的研討，不甚熱烈，因而專門研究犯罪學者，甚為稀少。所幸近來有幾位少壯學人，鑒於犯罪問題的嚴重，探討犯罪原因，藉以建立防止犯罪的對策，極為必要，因而致力於犯罪學的研究。張甘妹學棣，應該是其中致力甚早的一位。她早在十餘年前，即在台灣大學講授犯罪學和刑事政策，教書熱心，而治學勤勉，十餘年來，對於犯罪學的新理論，和犯罪現象的變化，均時時注意，研究不綴。但她研究的結果，只印為講義，或撰為文章，沒有系統的整成專書，我念犯罪學的知識，極為重要，學術是建國的基礎，傳播新的知識，以增加學術的成果，是學人應盡

的責任，多年以來，曾力勸甘妹寫成專書，俾學子能藉此作更進一步的研究，並供各方的參考。日前甘妹以本書原稿見示，我粗閱一遍，它不但對於近代犯罪學的各種理論，有明晰的敘述；對於構成犯罪的各種原因，亦有細密的分析。且對犯罪學的最新理論——犯罪預測之研究，和犯罪被害者的研究，亦有周到的說明。其為犯罪學的一本好書，當為識者所公認。而她適當地引用自然科學的方法，於社會科學之上，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上，尤有相當的貢獻。我年垂老，心力俱衰，自愧對學術沒有甚麼貢獻，但企望少壯學人，努力研究，多發表研究成果，以加強國家學術基礎之心，則老而彌增。今讀甘妹此書，不勝欣喜，深望甘妹於此書之後，再有刑事政策之作，介紹刑事政策的新理論和新制度，俾於我國刑事科學，有更進一步的貢獻。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林紀東序於臺北念菴書室

自序

廣義的犯罪學，一般包括犯罪原因之研究及犯罪防止對策之研究。本書「犯罪學原論」乃狹義的犯罪學，即犯罪原因學，僅以犯罪現象及原因之研究為其內容，不包括犯罪對策之研究在內。著者在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律系講授犯罪學及刑事政策二課程，前者專以犯罪原因之闡明為主，後者專以犯罪防止諸對策之研究為主，本書即將多年來之犯罪學講義付梓。

犯罪學的研究，因犯罪人陷於犯罪之原因，涉及個人內在的及外在的多方面因素，故其闡明上須借重生物學、心理學、精神醫學及社會學等諸科學之專門知識，因此外國著名的犯罪學者，不少為生物學者、心理學者、精神醫學者或社會學者，被世人尊為犯罪學鼻祖的龍布羅梭（C. Lombroso）即為意大利的精神醫學者。在我國，研究上述諸科學之專家學者從事犯罪或犯罪人之研究者極少，法律學者亦往往偏重刑法學之研究，而對犯罪人的研究未予十分重視。然而犯罪學的研究，不但為刑法學提供確立價值觀念及規範所需之基本知識，且更提供為樹立防止犯罪對策應備之必要知識。申言之，犯罪學的研究，足可影響刑法學之基本思想，促進新理論之發展，指示刑法修正之新方向，使刑罰諸制度更能確實的發揮遏止犯罪之效果。因此，無論刑法學及刑事政策學之研究，必須與犯罪學之研究相互配合，始不致偏於抽象的理論，俾收實效。

犯罪學在其性質上為存在科學、事實學，須以實際所發生之犯罪事實為根據，分析闡明其所以發生之諸原因，俾謀求適當對策。犯罪問題固為各國共同之問題，但每一個國家，其社會及文化背景等均各有不同，因而所產生之犯罪現象及原因亦不盡相同，是故各國學者所著犯罪學之書，無不以其本國犯罪實態之研究為主要，而以發展比較犯罪學為最終

目標。我國有關犯罪學的專書甚少，且其內容多僅介紹外國的犯罪現象而少本國之資料，因國內已往有關犯罪的實證性研究不多，故本書在蒐集適當本國資料上，不無感到困難，但為對我國之犯罪現象能有確實之認識與瞭解，以發展我國犯罪學，將有限的資料儘予介紹以資比較。

又若欲正確的把握犯罪發生之原因，除犯罪加害人方面之研究外，尚須注意犯罪被害人方面之諸因素。蓋有不少之犯罪，往往係因被害方之態度或行為所誘發。易言之，倘無被害人之某種態度或行為，不致發生犯罪，即得謂被害方易於遭受被害之某種特性，成為促成犯罪之決定性因素。因此，最近在犯罪學的研究領域中，興起了犯罪被害人之研究，已頗受國際間之重視。著者對之曾做有專題研究，在本書最後一章一併列入。

本書內引用各國學者之研究資料，本應一一附註其出典及頁數，但因多年來為寫油印講義之方便而予刪除，如要重新翻查至感費時，故除就近查出者外，概在書末列舉主要參考書名，俾供查閱。

著者多年來從事犯罪學的研究工作，在國外，曾受日本之犯罪學權威——吉益脩夫教授之薰陶。吉益教授為一傑出之精神醫學者，曾任東京大學醫學部腦研究所之教授兼所長多年，但他畢生從事犯罪人之研究，不但在日本犯罪學上創有輝煌的成就，而且因倡導犯罪生活曲線之研究及犯罪學生子之研究等而揚名國際，曾被聘為國際犯罪學會唯一的亞洲地區理事及國際比較犯罪學中心之理事，並擔任日本犯罪學雜誌之主編人直至臥病不起。著者有幸曾在教授之研究室進修犯罪心理學及精神醫學，他不但勤於自己之研究，對培育後人亦不遺餘力，現在日本精神醫學界有不少其門下生，從事犯罪學的研究。對一個學法律外國人的著者，亦不厭其煩，熱心指導，愛護備至，經常轉贈法學界人士贈送他的書籍及自己閱畢之書刊，他屢次對著者勸謂：「法界人士不應僅做書桌上之理論研究，應實際的多與犯罪人接觸，做實證的研究工作。理論性研

究，日久可能減少或喪失其價值，但實證的研究，則可保其事實價值而不變」。著者對被害者學之興趣，亦受其影響而起，本書內容亦參考其各種著作最多，其恩沒齒難忘。教授已逝世兩年有餘，在撰本序之際，不禁無限的哀思。

在國內，著者自在台大任教以來，不時蒙 恩師林大法官紀東，前法學院院長韓教授忠讓，及前社會系主任龍老師冠海等之多方指導與關懷，至為銘感，此次本書之出，亦承 林老師之多次鼓勵，並在百忙中惠賜玉言為序，尤為感幸，謹此致謝。

犯罪學的研究，誠如 吾師在序文中所述，其研究重點須隨社會之變遷而轉變，其內容亦日見複雜與專門化。著者不才，僅將多年來之研究成果公諸社會，其內容或許尚多須予更新補充之處，尚祈國內賢達不吝指正。

本書之校對工作，煩請台大法律系同學廖綏君女士效勞，併此致謝。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

張甘妹序於台大法學院研究室

修訂再版序

犯罪現象常因社會上各環境條件之改變而發生變化，尤在快速變遷中之工業化社會裏爲甚。本書犯罪學原論初版，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出書，早已售完。在初版書中所用有關我國犯罪現象之統計資料，最新年度至六十三年止，距今已有五年多，因犯罪學爲事實學，須以實際所發生新的犯罪現象爲根據，說明其原因，探求嶄新而有效的防制對策，故所使用之犯罪統計資料，須不時予以更新補充，此點與一般法律書籍如民法、商法、刑法等書，其內容可不必每版變動者有所不同。本第二版書，除將初版書各章節中有關我國犯罪統計數字，補充至民國六十七年度止外，並在第六章近代犯罪學的各理論中，補充了最近在美國方面所發達社會學的犯罪理論，及在第七章犯罪的個人原因中增加一節累犯者犯罪生活曲線之研究，俾對累犯之個人犯罪生活有進一步之瞭解，其他各章之內容亦有多處之補充，惟因公務繁忙，未能作全面性之充實，至感遺憾。

本書訂再版統計數字之換新以及全文之校對工作，煩勞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吳景芳女士，在此併致謝忱。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

張甘妹謹識

犯罪學原論 目錄

第一章 犯罪之概念	1
第一節 實質意義的犯罪	1
第二節 形式意義的犯罪	2
第三節 白領階級犯罪	3
第四節 經濟犯罪	4
第五節 潛在犯罪	5
第六節 犯罪之相對性	6
第二章 犯罪與犯罪人之分類	9
第一節 犯罪之分類	9
第二節 犯罪人之分類	11
第三章 犯罪學的意義及性質	17
第一節 犯罪學的意義	17
一、狹義的犯罪學	17
二、廣義的犯罪學	18
第二節 犯罪學之性質	20
第四章 犯罪學的研究方法	23
第一節 統計的研究方法	23
第二節 個別的研究方法	23
第三節 綜合的研究方法	24
第五章 犯罪學的成立(犯罪人類學派)	25
第一節 龍布羅梭之貢獻	25
第二節 斐利之貢獻	27
第三節 加羅法洛之貢獻	28

第六章 近代犯罪學的各理論	31
第一節 社會學的犯罪理論	31
第二節 精神病理學及心理學的犯罪理論	37
一、精神病理學的犯罪理論	37
二、心理學的犯罪理論	37
(一)精神(心理)分析學	37
(二)個性心理學	44
第三節 生物學的犯罪理論	44
一、體質生物學	44
二、遺傳生物學	45
第四節 動態的犯罪理論	46
第七章 犯罪的個人原因	49
第一節 身體構造與犯罪	49
一、犯罪人之身體特徵	49
二、體型、體質與犯罪	51
三、其他身體障礙與犯罪	58
第二節 精神的障礙與犯罪	60
一、精神病與犯罪	62
二、精神病質人格與犯罪	66
三、智能不足與犯罪	73
四、中毒性精神障礙與犯罪	82
第三節 遺傳關係與犯罪	83
一、犯罪性之遺傳	85
二、遺傳原因之研究	87
三、孿生子之研究	91
第四節 性別與犯罪	93

一、男、女性犯罪在數量上之差異	94
二、男、女性犯罪在方法上之差異	105
三、男、女性犯罪在年齡上之差異	111
四、女性犯罪之生理特性	116
第五節 年齡與犯罪	117
一、犯罪者之年齡分佈	117
二、犯罪種類與年齡	120
三、初次犯罪年齡與犯罪傾向	123
第六節 累犯者犯罪生活曲線之研究	125
第八章 犯罪的自然環境原因	157
第一節 季節與犯罪	157
一、暴力犯罪與季節	157
二、財產犯罪與季節	158
三、性犯罪與季節	159
第二節 時日與犯罪	167
一、犯罪發生之時間	167
二、犯罪發生較多之日期	171
第三節 地域與犯罪	173
一、國內不同區域犯罪現象之特色	173
二、都市與鄉村之犯罪比率	174
三、都市與鄉村之犯罪特色	175
四、都市與鄉村犯罪現象之趨勢	176
五、特殊地區與犯罪	178
第九章 犯罪的社會環境原因	181
第一節 經濟狀況與犯罪	181
一、經濟的發展與犯罪	181

二、經濟的變動與犯罪	182
第二節 戰爭與犯罪	191
第三節 家庭環境與犯罪	193
一、缺損家庭	195
二、不良家庭	200
三、貧困家庭	207
第四節 學校教育與犯罪	212
一、犯罪者之學歷	212
二、犯罪者之學業成績	215
三、犯罪者在校時之學習態度	218
第五節 職業關係與犯罪	221
一、職業別犯罪率	221
二、職業與犯罪種類	225
三、失業、轉業與犯罪	226
第六節 文化環境與犯罪	228
一、文藝的書報	228
二、電影、電視	229
第十章 犯罪預測之研究	233
第一節 犯罪預測之意義	233
第二節 犯罪預測研究之發展	235
第三節 犯罪預測之重要性	239
第四節 犯罪預測之可能性	241
第五節 犯罪預測之可信性	243
第六節 犯罪預測在犯罪學上之地位	244
第七節 犯罪預測之方法及設備	245
一、巴傑斯之再犯預測法	246

二、葛魯克之再犯預測法	249
三、希德之再犯預測法	251
四、歐林之再犯預測法	254
五、葛魯克之少年非行早期預測法	256
六、胡雷之少年累犯預測法	258
第八節 我國之再犯預測研究	266
一、再犯之社會原因的研究	266
二、出獄者之再犯預測研究	282
第十一章 犯罪被害者之研究	303
第一節 犯罪學與被害者學	303
第二節 犯罪被害者研究之發展	304
第三節 被害者之概念	306
第四節 被害者之分類	310
第五節 各種犯罪之被害者特性	314
第六節 犯罪被害之補償立法	344
第七節 犯罪被害之預防對策	349
第八節 被害者學之展望	355

犯罪學原論

張甘妹 著

第一章 犯罪之概念

何謂犯罪？關於犯罪之意義，可由實質及形式二方面觀察之。

第一節 實質意義的犯罪：

實質意義的犯罪，亦曰社會意義的犯罪。乃將犯罪由社會的觀點加以定義。即所謂犯罪乃侵害社會共同生活之安寧與利益之行爲，亦即所謂反社會的行爲是，惟並非一切反社會行爲均構成犯罪，其中具有科以形罰之必要性與可能性之行爲，始屬犯罪。在實際上，何等之行爲始可認爲侵害共同生活之安寧與利益？學者間各有不同之見解，例如，加羅法洛（Garofalo）曾定義犯罪爲：「犯罪乃侵害社會上一般人所共有憐憫（Pity）與誠實（Probity）二道德情緒之行爲」，杜海姆（Durkheim）謂：「犯罪乃使具有健全意識人們的感情戰慄之『驚』」，哈門（Hamon）謂：「犯罪乃侵害個人自由之一切行爲」，奧利（Ferre）則認爲：「犯罪乃具有一定決意之權利侵害性反社會之行為」。

以上各學者對犯罪所下之定義，其見解固各殊異，然均由社會的觀點定義犯罪則一。

總之，在社會上被認爲犯罪之行爲，其成立是以某種社會道德的因素，以攸及社會共同生活之安寧與利益之反社會行爲。

第二節 形式意義的犯罪

形式意義的犯罪，亦曰法律意義的犯罪。係將犯罪由法律的觀點加以定義。即所謂犯罪乃違反刑事法規，而應受刑罰制裁之行爲。根據法律的見解，犯罪之構成須具備下列諸條件：

(一)須爲違法之行爲。即須法以明文規定其行爲爲不法，惟雖不法行爲，但若具有法定阻却違法事由者仍非犯罪。

(二)須爲有責任能力人的行爲。故若未滿十四歲人，或心神喪失人的行爲，不構成犯罪。

(三)須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爲。即須行爲人對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故意）或按其情形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過失）。行爲人須具有如此主觀的心理狀態始構成犯罪。

(四)須以刑罰爲制裁之行爲。即由實體法規定科以刑罰之行爲，故如以行政罰或違警罰所處罰之行爲，並非犯罪。

社會意義之犯罪與法律意義之犯罪互具有密切之關聯。在某一社會上何種行爲被認爲反社會行爲（即社會意義的犯罪），往往根據由該社會之風俗、習慣、道德、宗教等諸觀念所形成之一般生活基準而決定；而某一社會的法律，往往亦根據該社會的一般生活基準而被制定。因此，在某一社會上被認爲反社會、反道德的行爲，在多數場合，亦由其社會的法律被規定爲犯罪。然二者之範圍不盡相同，亦有在道義上可非難的行爲，在法律上並不構成犯罪者，如未婚男女間之通姦行爲等是。反之，與社會道義無關（即無反社會性）之行爲，有時亦被法律規定爲犯罪，如各種法定犯是。是故，實質意義的犯罪，與形式意義的犯罪，彼此間固有密切之關聯，然其範圍並不完全一致。

犯罪學所研究之犯罪，應以刑法上所規定的犯罪爲出發點，惟並不受刑法法規之拘束或限制。例如在刑法上所稱犯罪，須爲有責任能力人

之行爲，然在犯罪學上，縱屬無責任能力之兒童或精神病人之反社會行爲亦屬其研究範圍之內。

第三節 白領階級犯罪

白領犯罪（White-Collar Crime）之觀念及用語，係首由美國犯罪社會學者蘇哲朗（E. H. Sutherland）所創設（註一）。所謂白領犯罪，即指社會上具有相當名望或地位的人（社會上、經濟上之上層階級人）在其職業活動上謀取不法利益的犯罪行爲。白領犯罪之多數，係屬詐欺、背信、侵占、賄賂等形態。例如工商企業界之過份誇張近乎詐欺之不實宣傳廣告；漏稅、詐欺投資、律師執行職務時之虛偽陳述或向委託者所爲之詐欺；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地位及權限所爲之侵占、賄賂行爲（如索取紅包、回扣）等均是。

白領階級犯罪之特色，一爲犯人往往在政治、經濟等崗位上居於領導的地位，如公司之經營者、幹部職員、政治家、高級官員等擁有某種權限或事實上之裁量權者。二爲其犯罪行爲均係利用其地位及權限，於執行職務或假藉其職務之執行爲之，即具有利用地位，濫用權限或違背他人之期望或信賴等因素。此類犯罪行爲或準犯罪行爲，被認爲普遍存在於各種職業上，但通常行爲人本身及一般人往往並不認其行爲係犯罪。申言之，對此類犯罪，社會上尙未如殺人、放火、竊盜等傳統的犯罪，形成明確的社會習慣認它爲犯罪，即對其行爲之違法意識或非難性較爲薄弱，不易使人意識其爲犯罪。加害方亦對其行爲缺乏明確的罪惡意識。白領犯罪有不少之場合係在隱密中經過長期反覆進行而未被發覺者，例如銀行之承辦業務者，多年來反覆挪用多額公款；企業經理在業務上長期虧空或侵占鉅額金錢等是。縱被發覺之場合，亦往往因當事

（註一） E. H. Sutherland, White Collar Crime 1949